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金融债券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意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（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机构部）下发的《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监管意见书》（机构部函〔2020〕1907号），内容如下：

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对公司申请发行金融债券无异议。公司应严格按照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05〕第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做好金融债券的发行、交易、信息披露及募集资金使用等工作，同时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流动性管理，确保按时偿还本息。公司应将发行情况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和湖北证监局，并在机构监管综合信息系统（CISP系统）中按月及时填报相关信息。遇有重大情况，应当及时报告。

公司发行金融债券还需中国人民银行核准。

特此公告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